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虽然现金管理产品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可预期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隆华新材”）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资金，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投资期限

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五）资金来源

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六）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与拟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现金管理产品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可预期性；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健康发展，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本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持续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给药装置业务是公司的重要发展创新方向。公司立足于精密微特电机及传动技术进行多行业战略布局，以技术创新为驱动，追踪市场发展前沿，持续开发新产品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发展，在微特电机及组件、精密给药装置两个核心业务板块中均已成为行业内重要企业之一，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积极的市场开拓、多元化的应用场景延伸以及精益化的生产管理优化，全方位提升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切实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积极围绕主业开展投资并购等外延扩张工作，不断挖掘下游新产品、新应用领域的投资并购机遇，以资本促发展促合作，全方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强化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技术研发，以技术创新驱动公司发展。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拥有授权专利200余项，并参与国家标准《减速永磁式步进电动机通用规范》（GB/T40131-2021）的起草工作。凭借公司较强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子公司江苏德尔福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在微特电机及组件业务领域，公司深耕多年，培养了一支具有丰富产品开发、工艺和工装模具开发经验的技术团队。依托自身扎实的技术积淀，公司持续拓展微特电机及传动技术的下游应用场景，敏锐洞察市场需求与潜在机遇，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推动业务边界延伸，成功实现了在精密给药装置这一高附加值领域的战略性突破。

未来，公司将继续紧跟市场需求变化，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研发效率，综合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与创造性，稳定研发团队，强化公司技术护城河。通过技术突破和生产要素创新，进一步提升客户黏性，拓展用户群体，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内在核心动力。

三、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文件，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在内部治理机制中细化落实相关要求。发挥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用，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和决策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提高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同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四、提升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在持续推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公司一直以来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在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始终坚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

自上市以来，公司每年都通过现金分红方式积极回馈股东。公司2023年度派发现金股利2,996.88万元，2024年度派发现金股利1,997.92万元，累计派发现金股利4,994.80万元，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公司当年归母净利润的30%。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回报意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为投资者提供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与投资者特别是长期价值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股东的共赢发展。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明确披露标准、流程和责任，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通过多元化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会、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待现场和线上调研、互动易平台问答、邮件与电话交流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信息，增强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未来，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法规的基础上，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提供更高质量的信息披露服务，支持投资者决策。持续通过全方位、多角度的沟通方式，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维护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长期信任关系，形成良性互动循环，从而为公司树立诚信、开放、包容的资本市场形象，切实做好公司的“价值传播”工作。

综上，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要求，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通过聚焦主业、强化科技创新，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规范公司治理，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持续推动股东回报，促进公司高质量健康稳定发展，为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499 证券简称：维科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38,254,8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科精密	股票代码	3014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琪	傅妙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598号	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598号	
传真	021-64960208	021-64960208	
电话	021-64960228	021-64960228	
电子信箱	IR@vico.com.cn	IR@vic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一整套完整高效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新产品开发和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策略。物流部根据客户订单或订单预测及库存情况，预测未来一定期间的原材料需求，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部完成审核后，向供应商提交采购订单，并持续跟踪进度直至货物交付。品质管理部负责原材料质量控制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以“以销定产”为主。汽车电子业务由于具备定制化特点，公司严格根据客户订单和订单预测安排生产。非汽车电子业务具备一定的通用性特点，公司生产计划以客户订单为主，同时根据预计客户采购情况适当备货。公司依照IATF16949:2016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设置并履行了一套生产管理体系，包括《生产管理程序》《质量手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采用精益生产管理方式，不断优化管理模式，致力于降低生产成本，持续提升产品品质。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出售产品。公司注重现有客户的维护和新客户的开拓，通过行业展会、老客户推介、网络平台推介、主动拜访等方式开拓新客户，并通过比价或竞标方式取得新订单。公司需经客户对研发水平、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制造能力等多环节的综合评审认证后，方可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在相关配套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公司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和领先的精密制造能力，公司通过满足客户研发、工艺、质量、技术、交付等方面的高要求，与国内外知名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多为平台项目产品，同一产品销售给客户后最终使用在不同整车厂商的不同车型上，产品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因此产品需求受特定车型的产销量影响较小。

（4）研发模式

公司注重研发创新，研发主要以客户需求及市场趋势为导向。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形成自主研发与客户协同研发的多层次研发创新模式。从研发内容来看，公司研发主要分为基础工艺与技术研发和新产品研发，基础工艺与技术研发为新产品开发提供核心技术和工艺，新产品开发为基础工艺与技术研发提供实际应用场景和应用需求。

公司结合主要产品、竞争优势、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该经营模式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636,887,676.38	1,542,325,645.27	6.13%	1,515,481,14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7,395,062.89	1,262,459,265.32	2.77%	1,239,996,676.8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962,826,970.37	843,167,735.84	14.19%	758,742,55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48,278.61	45,303,301.64	18.86%	64,201,32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685,958.61	36,918,657.95	40.00%	57,163,07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26,742.42	73,704,242.23	-14.35%	92,064,39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00	0.3300	18.18%	0.5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00	0.3300	18.18%	0.5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3.62%	0.52%	7.4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6,372,660.03	220,461,309.00	246,548,199.50	269,444,80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8,109.58	10,881,699.48	11,976,142.79	18,982,32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85,054.76	9,483,350.30	10,694,455.92	21,123,09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57,925.99	40,981,686.07	-119,760.86	-14,093,108.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境外法人	69.62%	96,259,831	96,259,831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4,134,615	4,134,615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3,296,703	3,296,703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65%	901,835	0	不适用	0
陈峰	境内自然人	0.62%	855,000	0	不适用	0
何小波	境内自然人	0.45%	619,4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8%	531,269	0	不适用	0
乔鸿春	境内自然人	0.33%	457,000	0	不适用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33%	454,296	0	不适用	0
林新	境内自然人	0.28%	389,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系境外投资控股平台，穿透后股东为TAN YANLAI（陈燕来）、张茵和TAN YING XUAN（陈映璇）三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澈投资有限公司为陈映璇持股的一人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澈投资有限公司为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股东为陈映璇及32名公司员工。TAN YAN LAI（陈燕来）和张茵系夫妻关系，陈映璇为TAN YAN LAI（陈燕来）和张茵之女。除此之外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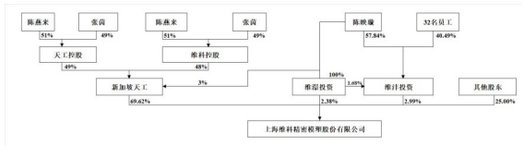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312 证券简称：智立方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8892万股（若在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回购，则回购数量为113.2448万股），回购价格为15.1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在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回购，则回购价格为10.62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1,180,612股减至120,371,720股，注册资本将由121,180,612元变更为120,371,720元（若在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9,652,856股变更为168,520,408股，注册资本将由169,652,856元变更为168,520,408元）（注：股份总数的变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变动，将同步调整上述数据）。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宏发科技园A栋5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自2026年4月29日起45天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苏晓倩

（4）联系电话：0755-36354100

（5）传真号码：0755-3352595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7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2,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747,743.6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252,256.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4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3-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根据《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智能物料输送与混配自动化系统项目	24,000.00	24,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01.54	9,201.54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4,223.69
合计		53,201.54	47,425.23

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全部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扣除，扣除发行费用5,774.77万元及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减去募集资金总额之差额1.54万元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4,223.69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智能物料输送与混配自动化系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株洲市黄河北路支行	582083240837	850,966.73
湖南宏工科技	中国银行株洲市黄河北路支行	583384281388	0

注：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宏工智能”，湖南宏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宏工科技”。除以上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进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为9,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号）。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增加闲置资金收益，能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

（六）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虽然现金管理业务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且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业务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为了保障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格防范各项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将及时跟踪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相应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相关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购买的是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闲置资金收益，能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闲置资金收益，能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015 证券简称：百洋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3194 债券简称：百洋转债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25,624,0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7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洋医药	股票代码	3010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震	刘妮娜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铜陵路88号1号楼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铜陵路88号1号楼	
传真	0532-67773768	0532-67773768	
电话	0532-66756688	0532-66756688	
电子信箱	byyy@baheal.com	byyy@bahea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创新战略，积极摸索并践行百洋医药的高质量创新发展之路。公司核心业务板块品牌运营保持稳健增长，主力品牌处于成长期且已形成品牌矩阵，增长动能持续增强；批发配送业务板块持续压缩，公司积极应对市场需求疲软及政策调控的双重调整，从传统的批发配送业务向区域品牌业务进行优化升级，经营质量稳步提升；零售业务板块保持稳定。同时，公司应对行业变革，坚定推进创新转型战略，从创新品牌产业化平台向创新药企发展升级，围绕前沿领域投资布局多家创新企业与优质项目。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07亿元；若还原两票制业务后计算，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46亿元。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6亿元。2025年公司进一步聚焦创新药和创新器械的开发转化与商业化运营，持续加大对前沿创新项目的资源投入。

（一）品牌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品牌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6.24亿元，同比增长1.18%；若还原两票制业务后计算，报告期内品牌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7.63亿元，同比增长12.04%，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品牌运营业务毛利率为47.40%，毛利额实现26.66亿元，毛利额占比达94.79%，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公司核心品牌迪巧系列实现营业收入19.70亿元，若还原两票制业务后计算，实现营业收入20.55亿元。迪巧作为公司的核心品牌，2025年公司持续深耕补钙赛道，继续巩固“全球补钙专家”的行业领先地位，不断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运营水平与数字化营销核心能力。依托严苛的品质管控体系与精准的用户需求洞察，迪巧持续推进细分人群与品类创新。迪巧继上半年上市小粉条液体钙全新品规后，下半年又重磅推出了“小金条”速节液体氨糖钙，解决了中老年人群服用氨糖时片大难吞、胃肠道不适的痛点，填补了氨糖液体剂型的市场空白。目前，迪巧已完成咀嚼片、颗粒剂、吞服片、液体钙条等全剂型矩阵布局，覆盖多元化补钙场景。品牌建设层面，迪巧通过明星跨界联动、联合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发起“中国儿童身高促进计划”、举办产科危急重症病例交流大赛等多元化公益与学术活动，持续输出专业